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西克鲁克电网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西克鲁克电网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
项目业主为海西德广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中核汇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NSC-24HDGR020410

2.2 项目名称: 海西克鲁克电网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

2.3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海西克鲁克电网侧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共建设 1# 储能电站:75MW/300MWh 和 2#储能电站:37.5MW/75MWh,储能电站考虑放置在德令哈 5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33 万千瓦光伏 330kV 振新升压站西侧。

本工程储能电站储能规模为75MW/300MWh和37.5MW/75MWh,储能电站通过5回35kV集电线路接入330kV振新汇集站35kV间隔。1号储能电站75MW/300MWh和2号储能电站37.5MW/75MWh,共建1座35kV开关站,以5回35kV电缆线路接入330kV振新变主变低压侧。最终送出方案以接入系统报告及其批复意见为准。

本项目电芯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池热管理系统采用液冷方式。电池、储能变流器及箱式变压器均采用户外预制舱布置。采用不低于280Ah的电池单体,采用直流侧1500V低压并联集中式储能系统方案。电化学储能系统相关要求依据中核汇能有限公司集采的技术要求为准。



2.4 招标范围

负责完成储能工程(1#储能电站:75MW/300MWh 和 2#储能电站:37.5MW/75MWh)

范围内的勘测、设计、供货、建筑、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生产、性能保证、质保期服务、结算、配合业主决算审计等全过程的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储能工程的选址、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阶段的全过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主要包括：范围内各设计阶段相关的地质勘察、测量等勘察工作（含勘察、测量放线定点的标志埋设及测量器材进出电站的临时便道）、储能系统设备选型、储能系统各系统设计、集电线路设计、道路设计（电站及施工检修道路）、永久和临时建筑的设计及附属设施以及与厂址或厂平布置等有关的所有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配套储能系统设计及施工图概（预）算编制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资料），满足并通过主管行政部门和电网的验收、调度、安防等要求。

(2) 负责完成本标段所有合规性手续及证照办理、电网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所有对外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用地、用草、用林审查和批复、土地复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能监办及质监站备案、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及备案、等保测评、水保检测、水保监理、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消防报建、防雷检测、电能质量预评估，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合规性手续的办理、所有对外协调及费用（除以上合规性证照及手续外，影响该项目开工、建设所有的合规性手续的办理）。

(3) 负责本工程所有设备（除招标人采购设备外）与材料采购、运输、保管、技术服务及全部设备的安装、试验与调试，直至移交生产所完成的全部工作；

(4) 负责本工程土建及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含通信、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场区道路、辅助工程、设备材料临时堆场、清赔及与工程相关的协调、所有设备装卸及保管等）、可靠性试运行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建设管理及对发包人支付和服务、保险、防雷接地、以及



经批准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方案的实施，组织协调并网验收、并网调试、启动及试运行、工程移交生产预验收、竣工验收配合工作。

(5) 负责本工程所涉及的试验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储能集成系统的核心设备（电池单体、电池模块、电池簇、BMS、EMS、PCS）应具有 CMA、CNAS 资质机构出具的符合国标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须包含检测项目及结果），相关所有试验需通过地方行政部门及电网验收。

(6) 负责储能电站项目并网验收相关工作，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安全标准化达标验收、涉网/特殊试验及性能试验（方案、报告）、电能质量评估、质量监督、启动验收、并网验收、达标投产、并网安全性评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消防专项验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环保专项验收、劳动保障验收、职业健康专项验收、不动产证办理（规划核实报告书、核定用地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房屋质量检测报告、权籍调查、测量报告）、满足地方应急管理相关验收、档案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项目并网申请及验收以及国家、地方政府、电网公司要求开展的所有验收及专项验收工作的委托、实施等；上述验收报验文件的编制、咨询、报审、承办会议等、直至验收通过的全部工作，全部由总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7) 储能系统接入 330kV 振新升压站 35kV 侧，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范围内所有设备及系统接入工作，一、二次系统满足完整的接入 330kV 振新升压站 35kV 开关柜内及 330kV 升压站控制要求，并满足控制、通信、测控、保护、安防、监控、消防等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试验、标准化要求。

(8) 储能电站承包范围分界点为：储能电站围墙内的所有工程，以场区规划红线为分界点，场外运输道路、与升压站及光伏区交叉道路的改造、协调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9) 储能电站综自系统、AGC/AVC 控制系统、BMS 控制系统、CCS 控制系统、储能



电站能量管理系统、消防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其他辅助控制系统工程师站需同步接入330kV 振新升压站主控室。

(10) 负责完成储能电站青海绿能大数据中心接入工作，预留数据转发接口，储能电站内的设备设施及系统需满足中核汇能（青海）能源有限公司集控中心接入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力通道申请、全量点表开出、视频监控接入、审核及整改、全程配合接入，确保电网验收合格并与该项目并网发电时同步投运。

(11) 本工程的临建设施、安全标识标牌、“四通一平”、施工用电/用水、施工中需要报批的项目及检验服务配合项目等内容由承包方负责，所需费用包含在总承包价格内。升压站施工电源按永临结合考虑。施工临建方案和安全标识标牌标准化需满足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安全标准化实施指南和细则；储能装置及系统安全设施标准化需满足行业及地方主管部门、安监、消防部门的要求。

(12) 负责本工程所有的前期资料、技术和方案资料、施工过程资料、材料与设备资料、试验、隐蔽验收及竣工资料等及影像资料随工程一起移交并达到中国核电档案验收标准，直到通过最终档案验收为止，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建设地点/项目地点：青海省海西德令哈市西出口光伏园区330kV振新变西侧，距德令哈市直线距离约 27km。

2.6 计划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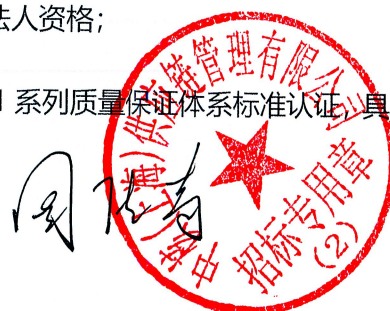
计划工期：2024年4月1日开工，2024年6月30日并网发电，总工期：91天。

2.7 质量要求或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应通过 GB/T19001 或 ISO9001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标准认证，具有完备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应具有：

①设计单位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或电力行业甲级设计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②施工单位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承装（试、修）三级及以上，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①/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4) 投标人委派的 EPC 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设计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设计完成过至少 1 个 50MWh 及以上电化学储能项目，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②施工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并提供签字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担任过至少 1 个 50MWh 及以上电化学储能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施工项目经理，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以上①/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5)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至今）至少具有 2 个及以上 50MWh 及以上电化学储能工程的 EPC 业绩，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6)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近三年 (2021 年至今) 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投标工程, 应具有独立审计机构审计过的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 或亏损处于破产状况;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招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9) 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 (报名)、下载文件、上传文件 (报价) 环节中出现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情况的 (同一环节或不同环节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 参与项目 (报名) 环节供应商联系电话 (手机) 或邮箱异常一致情况的; 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 我方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 情节严重的, 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 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11) 招投标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 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 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如果需要年检的, 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已年检合格, 否则在评标时做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整, 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2024 年 2 月 26 日 18: 00 —2024 年 3 月 4 日 17: 00 (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3月22日9: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



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层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一层东区会议室

联系人：周佳奇

电话： 18811160282

电子邮件：zhoujq@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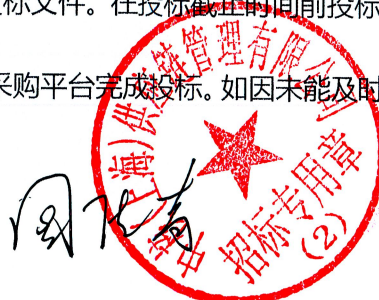
电子邮件：/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



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说明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 - “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周陆青



2024年2月23日